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 春</u> 市 <u>绿园区</u> 县（区）/ 乡（街道） <u>青年路 111 号</u>		
地理坐标	（ <u>125</u> 度 <u>17</u> 分 <u>25.390</u> 秒， <u>43</u> 度 <u>54</u> 分 <u>3.97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以下分析内容依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成果报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	大气：202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202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7 质微克/立方米；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水：到 2020 年，松花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水质优良（Ⅲ 类及以上）比例达到 77%。	规划目标： 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完善；水：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完善。	符合
		质量			
	污染物排放控制	允许排放量	大气：2020 年 VOCs、NOx、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8.56 万 t、13.82 万 t、8.64 万 t、14.2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15.0%、11.7%、9.6%、14.7%；2025 年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NOx、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5.83 万 t、12.15 万 t、7.85 万 t、11.9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27.5%、22.4%、17.9%、28.5%；2035 年 VOCs、NOx、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5.01 万 t、10.82 万 t、6.57 万 t、10.27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31.2%、30.9%、31.2%、38.3%。 水：长春市长春市区 2020 年丰水期削减比 例：COD16%、氨氮 9%；平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 24%；枯水期削减比例：COD39%、氨氮 37%。2025 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 9%；平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 24%；枯水期削减 比例：COD39%、氨氮 37%。2035 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26%、氨氮 11%；平水期削减比例：COD22%、氨氮 34%；枯水期削减比例：COD47%、氨氮 44%。	本项目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COD 和氨氮排放量已纳入兰家污水处理厂总量排放指标中，本项目不新增排放量。	符合
		水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	长春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2020 年为 28.5 亿方，2025 年为 28.5 亿方，2035 年为 30.9 亿方。	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量为 581.88m³/a。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长春市 2020 年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 167.34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33.80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18 万公顷。	本项目购买现有商务楼一至二层进行建设，不征用基本农田及耕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利用	长春市能源消费总量 2020 年为 2296 万吨标准煤，2025 年为 2609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 2020 年为 1446.35 万吨标准煤，2025 年为 1643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占比 2020 年为 63%，非化石燃料消费占比 2020 年为 9.5%，2025 年为 1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2020 年为 15.5%，2025 年为 15%	本项目供热利用现有集中供热形式对整个楼体的供热，不改变区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未列入各级环境管理部门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建设的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项目属于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三十一条、科技服务业中"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之列，属鼓励类项目。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类项目。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符合长春市城市规划。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	项目主要是检测实验室项目，非重点行业。	符合

	物排放管控	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不含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不会增加城市污水处理负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耕地。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供热方式为集中供热，不额外增加燃煤负荷。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布, 2020.1.1 施行)中鼓励类项目(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第 6 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5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安全技术咨询，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咨询与评审，环境、安全、职业健康评价，环境、安全职业健康、质量、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与评审，安全生产培训等。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2000 万元，在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环境、室内空气等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共涉及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公共场所，土壤，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噪声和振动等 390 余个监测项目的监测工作。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简况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项目北侧为吉林省建宿舍，该小区距离本项目 26m；东侧为青年路，隔青年路为省委小区，该小区距离本项目 108m；南侧紧临青年路 155 号楼，该小区距离本项目 12m；西侧紧邻虹桥人家小区，该小区距离本项目 7m。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的虹桥人家小区，距离本项目 7m。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4。

3、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111号的商服用房进行经营，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商务楼一层和二层进行装修，实验室设置在二层，办公区设置在一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438.37m²。商务楼共6层（部分7层），一层、二层为商服用地，三层至六层为住宅。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和附图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实验室	购买商服用房进行经营，建设检测实验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和会议室。
贮存工程	储存区	药品室、危废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长春市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供电	接自长春市电网，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暖	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通过室内通风系统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引风机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m）。
	废水	本项目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1) 废活性炭和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放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主要经营内容 本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环境、室内空气等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共涉及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公共场所，土壤，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噪声和振动等 390 余个监测项目的监测工作。 主要监测项目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合计 390 余项）
1	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饮用水	水温、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悬浮物、pH、电导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溶解氧、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硫化物、磷酸盐、总磷、硼、氨氮、总氮、亚硝酸盐氮、碘化物、铝、铁、锰、铜、锌、砷、硒、汞、镉、铬、总铬、铅、银、钼、钴、镍、钡、钛、钒、锑、铍、铊、钠、锡、四乙基铅、耗氧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动植物油、总有机碳、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氯乙烯、1, 1-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并(a)芘、丙烯酰胺、己内酰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微囊深毒素-LR、乙腈、丙烯腈、丙烯醛、环氧氯丙烷、苯、甲苯、二甲苯(总量)、乙苯、异丙苯、氯苯、二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硝基苯、2, 4-二硝基甲苯、三硝基甲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氯丁二烯、苯乙烯、三乙胺、苯胺、苯胺类、二硫化碳、水合肼、松节油、吡啶、苦味酸、丁基黄原酸、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甲基汞、有机磷农药(以P计)、滴滴涕、六六六、林丹、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内吸磷、马拉硫磷、乐果、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灭草松、2, 4-滴、敌敌畏、敌百虫、呋喃丹、毒死蜱、莠去津、草甘膦、七氯、六氯苯、五氯酚、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甲烷、甲醛、乙醛、三氯乙醛、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化氰、2, 4, 6-三氯酚、亚氯酸盐、溴酸盐、游离余氯、氯消毒剂中的有效氯、氯胺、二氧化氯、臭氧、氯酸盐、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粪大肠菌群)
2	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	温度、相对湿度、空气流速、新风量、氨、林格曼烟度法、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臭氧、甲醛、氯化氢、氟化物、氯气、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TSP)、氮氧化物、铅(Pb)、铬酸雾、硫酸雾、汞、镉、铍、镍、锡、苯、甲苯、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酚类、乙醛、丙烯腈、丙烯醛、氰化氢、甲醇、苯胺类、氯苯类、氯乙烯、光气、石棉尘、苯并[a]芘(BaP)、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总烃、甲烷、菌落总数等
3	公共场所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室内风速、室内新风量、换气次数、噪声、照度、采光系数、大气压、辐射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甲醛、氨、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臭氧、尿素、硫化氢等
4	土壤	电导率、pH、全氮、有机碳、干物质和水分、氧化还原电位、石油类、可交换酸度、粒度、总磷、有机碳、硫化物、有效磷、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挥发酚、酚类化合物、铊、铍、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镍、总锌、总硒、总钴、总锑、氟化物、氰化物、氯乙烯、1, 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 2-二氯乙烯、1, 1-二氯乙烷、顺-1, 2-二氯乙烯、氯仿、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苯、甲苯、乙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溴二氯甲烷、甲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1, 2-二溴乙烷、氯苯、1, 1, 1, 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溴仿、1, 1, 2, 2-四氯乙烷、1, 2, 3-三氯丙烷、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1, 2-二氯苯、1, 2, ,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石油烃、六六六、滴滴涕、2, 4, 4'-三氯联苯、2, 2', 5, 5'-四氯联苯、2, 2', 4, 5, 5'-五氯联苯、2, 3', 4, 4', 5-五氯联苯、2, 2, 3, 4, 4', 5-六氯联苯、2, 2', 4, 4', 5, 5'-六氯联苯、2, 2', 3, 4, 4', 5, 5'-七氯联

		苯、3, 3', 4, 4'-四氯联苯、3, 4, 4', 5-四氯联苯、2, 3, 3', 4, 4'-五氯联苯、2, 3, 4, 4', 5-五氯联苯、2, 3', 4, 4', 5-五氯联苯、2', 3, 4, 4', 5-五氯联苯、3, 3', 4, 4', 5-五氯联苯、2, 3, 3', 4, 4', 5-六氯联苯、2, 3, 3', 4, 4', 5'-六氯联苯、2, 3', 4, 4', 5, 5'-六氯联苯、3, 3', 4, 4', 5, 5'-六氯联苯、2, 3, 3', 4, 4', 5, 5'-七氯联苯、灭磷、甲拌磷、二嗪磷、异稻瘟净、甲基对硫磷、杀硫磷、溴硫磷、水胺硫磷、稻丰散、杀扑磷、a-六六六、六氯苯、y-六六六、β-六六六、6-六六六、硫丹I、艾氏剂、硫丹II、环氧七氯、外环氧七氯、o, p'-滴滴伊、y-氯丹、a-氯丹、反式-九氯、p.p'-滴滴伊、o.p'-滴滴涕、狄氏剂、异狄氏剂、o.p'-滴滴涕、p.p'-滴滴涕、顺式-九氯、p.p'-滴滴涕、灭蚊灵等
5	固体废物和危险物	林格曼烟度法、有机质、有机物含量、污泥含水率、热灼减率、pH、矿物油、氮、氧化物、总汞、总铅、砷、总铬、六价铬、铜、锌、镍、总镉、总铍、总钡、总钾、总氰化物、无机氟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挥发酚、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菌值、蠕虫卵死亡率等
6	噪声和振动	功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
7	油气回收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8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台、套）
1	恒温水浴锅	HH.S21-8	上海博迅	1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上海博迅	1
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上海博迅	1
4	恒温恒湿箱	BSC-250	上海博迅	1
5	马弗炉	SX-4-10Z	上海博迅	1
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70A	上海博迅	1
7	净化台	VS-840-1	上海博迅	1
8	控温摇床	THZ-92A	上海博迅	2
9	原子荧光剂分光光度计	AFS-8510 双道全自动	北京海光	1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套设施：石墨炉）	AF-820A 系列	北京海光	1
11	氮气吹扫仪	MPN-2800D	天津奥特赛恩斯	1
12	抽滤装置	AL-04/AP-9925+FB-10T	天津奥特赛恩斯	1
13	微波消解仪+赶酸仪	NAI-WB12	上海那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14	气相色谱仪	9790II、9720plus	浙江福立	2
15	二次热解析仪	JX-5	北京中惠普	1
16	离子色谱仪（含阴阳离子）	PIC-10 双系统	青岛普仁	1
17	离子计	PXSJ-216F	上海仪电（雷磁）	1
1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雷磁	1
19	电导率仪	DDSJ-308F	雷磁	1
20	相差显微镜	XSP-BM17	上海缔纶	1
21	移液枪		赛默飞	5
22	红外测油仪（射流萃取器）	oil450	华夏科创	1
23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北京普析	1
24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YHC0D-8Z	银河	1
25	浊度计	WZS-186	雷磁	1
26	电子天平	MS105DU	梅特勒-托利多	1
27	纯水机		上海昊森	1
28	超声波清洗器	KS-500DE	洁力美	1
29	低速离心机	SW-CJ-2FD	上海尚仪	1
30	翻转振荡器	YKZ-C	长沙永乐	1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性状	储存方式	规格/瓶	单位	年用量
1	1-苯基-3-甲基-5 吡唑啉酮 P816062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1
2	溴代十六烷基吡唑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3	甲醇	液态	常温储存	4L	瓶	20
4	二氯甲烷（农残级）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5	二氯甲烷（GR）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6	环氧氯丙烷	液态	常温储存	5mL	瓶	2
7	丁基黄原酸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g	瓶	1
8	盐酸羟胺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9	4-氨基苯磺酸；对氨基苯磺酸；苯胺-4-磺酸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2
10	氯化钴，六水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2
11	氢氧化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12	氢氧化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0
13	磷酸氢二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4	磷酸氢二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5	磷酸二氢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二水	固态	常温储存	250g	瓶	1
17	磺胺；对氨基苯磺酰胺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1
18	羧乙二胺盐酸盐	固态	常温储存	10g	瓶	1
19	硫酸铁铵（硫酸高铁）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20	硫代硫酸钠，五水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21	碘	固态	常温储存	250g	瓶	2
22	碘化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0
23	硫化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0
24	氯胺 T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0
25	异烟酸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1
26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
27	玫瑰红银试剂；试银灵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28	铬天青 S	固态	常温储存	10g	瓶	1
29	95%乙醇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5
30	乳化剂 op-10	液态	常温储存	510mL	瓶	1
31	硫酸铝钾（明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32	4-硝基苯酚，对硝基苯酚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1
33	磷酸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0
34	亚硝酸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35	苯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0
36	亚甲基蓝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10
37	酚酞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5
38	色谱异辛烷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
39	四氯化碳，红外光谱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40	色谱甲醇	固态	常温储存	4L	瓶	3
41	甲醇，优级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5
42	乙酰丙酮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43	乙酸（冰乙酸）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0
44	甲醛溶液 37-40%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5
45	无水硫酸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46	正己烷，色谱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
47	色谱环己烷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
48	环 烷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49	色谱苯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50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4-(二甲氨基)苯甲醛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51	氨基磺酸, 氢磺酸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52	巴比妥酸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2
53	安 福民 (次氯酸钠) 溶液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0
54	钼酸铵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55	酒石酸锕钾 (酒石酸锕氧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56	蛋白胨	固态	常温储存	250g	瓶	15
57	牛肉膏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0
58	乳糖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59	溴甲酚紫 (二溴邻甲酚磺酞酞)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60	胰蛋白胨	固态	常温储存	250g	瓶	2
61	琼脂粉	固	常温储存	250g	瓶	10
62	亚硫酸钠, 无水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63	碱 品 红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5
64	结晶硫酸锰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65	可溶性淀粉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66	硫酸亚铁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67	硫酸亚铁铵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68	硫酸银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5
69	硫酸汞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5
70	草酸钠; 乙二酸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71	氧化钙 (块状)	固态	常温储存	500	瓶	3
72	三氯化铁	固态	常温储存	500	瓶	10
73	L-谷氨酸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2
74	抗 血 酸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75	酒石酸钾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3
76	氯化铵, 优级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0
77	邻苯二甲酸氢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78	硝酸, 优级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5
79	胆盐 3 号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80	硅镁型吸附剂	固态	常温储存	250g	瓶	2
81	硫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82	硼氢化钾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2
83	氢氧化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84	碘酸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3
85	过 酸 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86	磷酸二氢钠单水合物 S822238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87	吡啶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88	对 基二乙基苯胺硫酸盐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89	异辛烷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90	笨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
91	色谱石油醚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92	二硫化碳, 色谱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	瓶	2
93	聚二乙烯苯多孔小球 GDX-502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94	硫酸联氨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95	百菌清	固态	常温储存	250mg	瓶	1
96	正十六烷	液态	常温储存	5mL	瓶	1
97	氯铂酸钾	固态	常温储存	1g	瓶	1
98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固态	常温储存	5g	瓶	1
99	正己烷	液态	常温储存	5 0mL	瓶	1
100	乙酸乙酯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5
101	水溶伊红 (曙红 Y)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5
102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1

103	盐酸副玫瑰苯胺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104	四硼酸钠（硼砂）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05	氢氧化钠，优级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106	过硫酸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107	硝酸锌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108	十二烷基磺酸钠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1
109	硝 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10	乙酸铅，三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11	靛蓝二磺酸钠（靛胭脂）	固态	常温储存	5g	瓶	1
112	无水硫酸铜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3
113	碘酸钾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2
114	无水硫酸镁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115	百里香酚蓝；百里酚蓝；麝香草酚蓝	固态	常温储存	25g	瓶	2
116	邻苯二甲酸氢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17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1
118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固	常温储存	25g	瓶	1
119	氢氟酸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120	30%过氧化氢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5
121	磷酸氢二铵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122	氯化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0
123	高碘酸钾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2
124	氟化铵	固态	常温储存	500	瓶	2
125	硫代硫酸铵，五水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26	烯丙基硫脲	固态	常温储存	100g	瓶	1
127	无水碳酸钠，优级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128	碳酸氢钠，优级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5
129	溴化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130	溴酸钠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2
131	乙二胺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132	重铬酸钾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5
133	二氯甲烷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
134	氨水	液态	常温储存至于暗处	500mL	瓶	30
135	甲基红	固态	常温储存	5g	瓶	5
136	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	固态	常温储存	500	瓶	1
137	柠檬酸铵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38	硝酸镁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1
139	无水氯化钙	固态	常温储存	500g	瓶	3
140	硫酸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20
141	盐酸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10
142	高氯酸	液态	常温储存	500mL	瓶	

常用化学试剂的理化性质：

盐酸：透明无色或黄色，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等。浓盐酸为含 38%氯化氢的水溶液，相对密度 1.19，熔点-112℃，沸点-83.7℃，3.6%的盐酸，pH 值为 0.1。

硫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g/cm³，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腐蚀性很强。

	<u>硝酸：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密度 1.42g/cm³， 熔点-42℃（无水），沸点 122℃。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u> <u>高氯酸：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熔点-122℃，沸点 19℃，与水混溶，具有强刺激性，强腐蚀性。</u> <u>氨水：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77℃，沸点 36℃，密度 0.91g/cm³。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u> <u>锌粉：深灰色的细小粉末。熔点 419.6℃，沸点 907℃，相对密度 7.13，饱和蒸汽压(kPa)：0.13（487℃）。</u> <u>过氧化氢：淡蓝色的粘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合，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u> <u>硼氢化钠：白色至灰白色晶状粉末或块状物，吸湿性强，熔点 36℃，沸点 400℃。</u> <u>四氯化碳：一种无色液体，能溶解脂肪、油漆等多种物质，易挥发、不易燃的液体。具氯仿的微甜气味。分子量 153.84，在常温常压下密度 1.595g/cm³（20℃），沸点 76.8℃，蒸气压 15.26kPa（25℃），蒸气密度 5.3g/L。与水互不相溶，可与乙醇、乙醚、氯仿及石油醚等混溶。</u> <u>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u> <u>碳酸氢钠：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密度 2.15g/cm³。无臭、无毒、味咸，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u> <u>乙醇：无色液体，有酒香，可燃性液体。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 0.80，相对蒸气密度 2.0，与水混溶，可混溶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u> <u>甲醇：无色透明液体，略有酒精气味，易挥发、易燃烧，有汽油味的中性有毒液体。沸点 64.7℃，熔点-97℃，相对密度 0.7913。甲醇的嗅阈值为 141ppm。</u> <u>甲苯：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u> <u>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u> <u>乙醚：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其蒸汽重于空气，在空气的作用下能氧化成过氧化物、醛和乙酸，暴露于光线下能促进其氧化。当乙醚中含有过氧化</u>
--	---

物时，在蒸发后所分离残留的过氧化物加热到 100℃以上时能引起强烈爆炸。

重铬酸钾：室温下为橙红色三斜晶体或针状晶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别名为红矾钾。密度为 2.676g/cm³，熔点 398℃，沸点 500℃。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一次性用品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一次性用品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作业手套	副	120
2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盒	100
3	称量纸	盒	10
4	标签纸	张	180
5	接种丝	盒	3
6	滤纸	盒	10
7	试纸	盒	10

实验使用的原材料即用即取，取用量不大，实验室内不长期储存，购置后暂存于药剂室，使用时配送至检验室后采用密闭容器盛装，监测时取样监测分析。

5、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

（1）废气

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类型主要为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乙醇、丙酮等物质的使用会挥发出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渗透膜、实验室废器材、废弃原材料包装、废弃药品、废活性炭以及实验人员生活垃圾。

7、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环境、室内空气等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共涉及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公共场所，土壤，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噪声和振动等 390 余个监测项目的监测工作。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制备纯水用水、检测过程清洗用水等实验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5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5m³/d（390m³/a）。

实验用水量与实验量及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均有关系，本项目按最大用水量进行核算。实验用水主要为制备纯水用水、检测过程清洗用水，其中检测过程中清洗仪器、器皿等主要采用先自来水清洗再纯水润洗的方式。类比同类实验室用水量分析，实验过程中自来水的用水量为 0.30m³/d（78m³/a），纯水用量为 0.35m³/d（91m³/a）。使用自来水进行纯水的制备，

纯水的产生比例约为 80%，因此在纯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用量为 $0.438\text{m}^3/\text{d}$ ($113.88\text{m}^3/\text{a}$)。本项目拟采用制备能力为 $60\text{L}/\text{h}$ 的超纯水器制备纯水，纯水制备工艺采用反渗透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则本项目实验用水量合计为 $0.738\text{m}^3/\text{d}$ ($191.88\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总计为 $2.238\text{m}^3/\text{d}$ ($552.5\text{m}^3/\text{a}$)，其中实验室用水总量为 $0.738\text{m}^3/\text{d}$ ($191.88\text{m}^3/\text{a}$)，生活用水总量为 $1.5\text{m}^3/\text{d}$ ($39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液以及实验清洗废水采用储存罐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开始时清洗不含化学试剂的洁净试剂瓶产生的洁净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下水设置变相阀门，控制下水流向，含有化学试剂的废液进入废液储存罐，清洁清洗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实验清洁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0.52\text{m}^3/\text{d}$ ($135.2\text{m}^3/\text{a}$)，纯水制备过程中浓水的产生量为 $0.088\text{m}^3/\text{d}$ ($22.78\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则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808\text{m}^3/\text{d}$ ($469.98\text{m}^3/\text{a}$)，直接排入到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1	生活污水	30 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1.5	390	1.2	312
2	实验室废水	/	$0.30\text{m}^3/\text{d}$	0.30	78	0.52	135.2
3	纯水制备废水	/	$0.438\text{m}^3/\text{d}$	0.438	113.88	0.088	22.78
小计			/	2.238	581.88	1.808	46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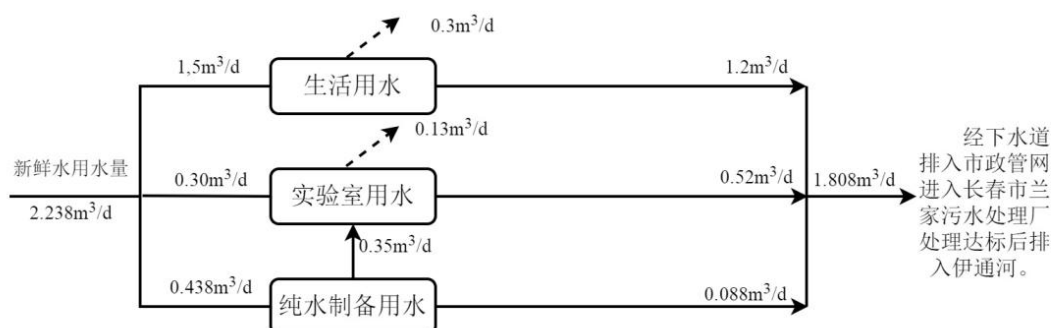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8、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6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商服用房一层和二层，一层布置办公区、设备间、危废暂存间等，二楼主要为各类实验室、药品室和会议室等。实验室采用独立的门禁系统，办公区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区，以确保试验准确性和人员安全，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与排污相关的环节主要在实验过程中，实验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TD A[接单] --> B[现场采样] B --> C[样品保存] C --> D[实验操作] D --> E[结果分析] E --> F[报告编制、审核、签发] D --> G[实验室清洁] G --> H[实验废弃器材等] D --> I[有机废气、酸碱、有机、含重金属废液等] </pre> 图 2-2 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对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和固废的质量进行检测。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检测主要是由专业分析人员用仪器设备在室外分析和读取数值，环境空气监测仪器在室外检测完毕后，回到实验室将仪器与电脑相连，可将数据导入电脑存储，整个过程中无化学变化，纯物理的检测手段；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检测是在室外采集地表水和地下水，将样品带回实验室进行预处理，通过化学试剂和检测仪器，运用物理、化学方

	法来检测水质，最终得到实验数据和结果，待得出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后，根据要求定期保留或处理相关样品。 <u>主要污染工序：</u> <u>1、废水</u>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洁净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u>2、废气</u> 本项目样品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有机废气及挥发性气体的实验在通风柜内进行，实验室废气通过室内通风系统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引风机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m）。 <u>3、噪声</u>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基本无产生噪声的设备，而且实验过程是在室内操作，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产生的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排风机，声压级为 60-75dB（A）采用消声减震等措施后，能够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u>4、固体废弃物</u>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渗透膜、实验室废器材、废弃原材料包装、废弃药品、废活性炭以及实验人员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现有办公楼新增设备进行实验检测，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长春市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0.20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未超标	0.9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未超标	0.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未超标	0.8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未超标	0.325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未超标	0.84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20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42ug/m³、59ug/m³、10ug/m³ 和 32ug/m³；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³；O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ug/m³。六项指标中 PM_{2.5} 年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NO₂ 和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布设两个点位进行现场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 A1、A2，监测点位名称及位置见表 3-2，具体位置见附图 5。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A1 项目地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	-	-
A2 长客厂南-A 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	NE	260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A1-A2 监测点：2021.7.12~2021.7.18，连续七天。

一次值、日均浓度值、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应符合 GB3095-2012 对数据的有效性规定。

(4) 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宸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评价标准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类，本项目区域属二类区，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标准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采用 2.0mg/m³。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_{o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若 I_i≥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若 I_i<100%，则该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可以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10L-0.12	6	0	达标
A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10L-0.16	8	0	达标

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19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可知，2019 年度，按照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伊通河新立城水库大坝水质类别为Ⅱ类，新立城水库中心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以上两个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标准；杨家崴子大桥断面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 1.82 倍，0.93 倍和 0.50 倍；保龙桥断面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 1.71 倍和 0.10 倍；靠山大桥断面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年均值依次超标 1.60 倍，0.17 倍和 0.13 倍。

从污染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水库大坝和中心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保龙桥断面和杨家崴子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差。

（3）水体达标方案

长春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长春市南关区、绿园区、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高新区、农安县等区县相应制定了各区县水体达标方案，各达标方案中制定了水体达标措施，对工业点源、城镇生活源、畜禽养殖、种植面源、农村生活源进行治理，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的布设

为了掌握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并结合周围环境概况，在项目厂区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在周围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共布设 11 个监测点位。位置详见附图 6。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点位表

监测序号	监测点名称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东侧厂界外 1m 处（加密点）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	吉林省建宿舍楼 1 号

7#	吉林省建宿舍楼 2 号
8#	虹桥人家 6 号楼
9#	虹桥人家 2 号楼
10#	佳兴幸福家 5 号楼
11#	青年路 155 号楼

(2)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宸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1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昼间和夜间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3) 监测方法

噪声测试时使用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并使仪器的传声器高出地面 1.2-1.5m。昼夜各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20 分钟。

(4) 评价方法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采用直接比较法。

(5) 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2005]76 号文《关于印发长春市实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的通知》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东厂界靠近青年路，执行4类标准。

(6) 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3-5。

表 3-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 点位	位 置	监测值（7月18日）		监测值（7月19日）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4	43.9	52.6	44.2
2#	东侧厂界外 1m 处（加密点）	54.1	42.6	53.5	44.0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8.2	41.4	46.7	40.5
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6.0	40.2	45.8	41.1
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7	42.6	48.9	43.0
6#	吉林省建宿舍楼 1 号	52.9	43.7	53.1	43.2
7#	吉林省建宿舍楼 2 号	45.2	39.8	46.1	40.6
8#	虹桥人家 6 号楼	47.1	40.6	46.9	39.4
9#	虹桥人家 2 号楼	45.8	41.3	47.5	40.2
10#	佳兴幸福家 5 号楼	44.5	39.7	45.3	38.5
11#	青年路 155 号楼	47.1	42.5	47.6	41.7

由表 3-5 可以看出，项目东厂界监测点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购买现有办公楼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含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本项目属于“V 57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专业实验室”中“其他类”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虹桥人家</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2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W</td><td>7</td></tr><tr><td>佳兴幸福家</td><td>居住区</td><td>SW</td><td>38</td></tr><tr><td>青年路 155 号楼</td><td>居住区</td><td>N</td><td>12</td></tr><tr><td>金安·华城</td><td>居住区</td><td>SW</td><td>87</td></tr><tr><td>保利云上</td><td>居住区</td><td>SW</td><td>265</td></tr><tr><td>华尔兹大厦</td><td>居住区</td><td>SW</td><td>242</td></tr><tr><td>五环高尔夫家园</td><td>居住区</td><td>SW</td><td>498</td></tr><tr><td>晨光国际花园</td><td>居住区</td><td>S</td><td>452</td></tr><tr><td>蓝天高层</td><td>居住区</td><td>SE</td><td>358</td></tr><tr><td>省委小区</td><td>居住区</td><td>E</td><td>108</td></tr><tr><td>长客厂南</td><td>居住区</td><td>SE</td><td>387</td></tr><tr><td>崇文路小区</td><td>居住区</td><td>SE</td><td>412</td></tr><tr><td>长客厂南-A 区</td><td>居住区</td><td>NE</td><td>264</td></tr><tr><td>长春市 136 中学</td><td>学校</td><td>NE</td><td>485</td></tr><tr><td>吉林大学第二医院青年院区</td><td>医院</td><td>NE</td><td>435</td></tr><tr><td>长春市第七十八中学</td><td>学校</td><td>NW</td><td>370</td></tr><tr><td>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td><td>学校</td><td>NW</td><td>466</td></tr><tr><td>司法厅宿舍</td><td>居住区</td><td>NW</td><td>439</td></tr><tr><td>长春生研所宿舍</td><td>居住区</td><td>NW</td><td>192</td></tr><tr><td>吉林省行政家属院</td><td>居住区</td><td>NW</td><td>415</td></tr><tr><td>吉林省建宿舍楼</td><td>居住区</td><td>NW</td><td>26</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虹桥人家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W	7	佳兴幸福家	居住区	SW	38	青年路 155 号楼	居住区	N	12	金安·华城	居住区	SW	87	保利云上	居住区	SW	265	华尔兹大厦	居住区	SW	242	五环高尔夫家园	居住区	SW	498	晨光国际花园	居住区	S	452	蓝天高层	居住区	SE	358	省委小区	居住区	E	108	长客厂南	居住区	SE	387	崇文路小区	居住区	SE	412	长客厂南-A 区	居住区	NE	264	长春市 136 中学	学校	NE	485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青年院区	医院	NE	435	长春市第七十八中学	学校	NW	370	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	NW	466	司法厅宿舍	居住区	NW	439	长春生研所宿舍	居住区	NW	192	吉林省行政家属院	居住区	NW	415	吉林省建宿舍楼	居住区	NW	26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虹桥人家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W	7																																																																																						
	佳兴幸福家	居住区		SW	38																																																																																						
	青年路 155 号楼	居住区		N	12																																																																																						
	金安·华城	居住区		SW	87																																																																																						
	保利云上	居住区		SW	265																																																																																						
	华尔兹大厦	居住区		SW	242																																																																																						
	五环高尔夫家园	居住区		SW	498																																																																																						
	晨光国际花园	居住区		S	452																																																																																						
	蓝天高层	居住区		SE	358																																																																																						
	省委小区	居住区		E	108																																																																																						
	长客厂南	居住区		SE	387																																																																																						
	崇文路小区	居住区		SE	412																																																																																						
	长客厂南-A 区	居住区		NE	264																																																																																						
	长春市 136 中学	学校		NE	485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青年院区	医院		NE	435																																																																																						
	长春市第七十八中学	学校		NW	370																																																																																						
	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		NW	466																																																																																						
	司法厅宿舍	居住区		NW	439																																																																																						
长春生研所宿舍	居住区	NW		192																																																																																							
吉林省行政家属院	居住区	NW		415																																																																																							
吉林省建宿舍楼	居住区	NW		26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m
1	吉林省建宿舍楼 1 号	26
2	吉林省建宿舍楼 2 号	26
3	虹桥人家 6 号楼	7
4	虹桥人家 2 号楼	7
5	佳兴幸福家 5 号楼	38
6	青年路 155 号楼	12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于 VOC 无排放标准，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详见下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1m 处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混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经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及等级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A 标准	B 标准		
污染物								
pH 值	-	6-9	6-9	6-9	6-9			
COD	mg/L	100	150	500	50	60	100	120
BOD ₅	mg/L	20	30	300	10	20	30	60
NH ₃ -N	mg/L	15	25	-	5 (8)	8 (15)	25 (30)	-
SS	mg/L	70	150	400	10	20	30	50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排放标准，东侧紧邻青年路，执行 4 类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 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要求。

(2) 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建筑物内部改造、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主要是装修、设备安装等，可能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量较少，预计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施工现场可利用现有厂区现有的厕所，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数较少，施工周期较短，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以 COD 和氨氮为主，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 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进行设备安装及设备改造时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主要使用电钻等产噪设备。为了减轻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工程施工时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某些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 ②采取适当的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建筑材料，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数较少，施工周期较短，垃圾产生量较少。施工现场废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要集中袋装，定期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清运，禁止随意乱扔，以免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	---

1、废水

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液以及实验清洗废水采用储存罐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开始时清洗不含化学试剂的洁净试剂瓶产生的洁净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下水设置变相阀门，控制下水流向，含有化学试剂的废液进入废液储存罐，清洁清洗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运营期排水主要为实验洁净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0.52\text{m}^3/\text{d}$ ($135.2\text{m}^3/\text{a}$)，纯水制备过程中浓水的产生量为 $0.088\text{m}^3/\text{d}$ ($22.78\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则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808\text{m}^3/\text{d}$ ($469.98\text{m}^3/\tex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实验洁净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浓度 (mg/L)				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清洗废水	135.2	450	250	350	10	0.061	0.034	0.047	0.0014
浓水	22.78	40	100	90	10	0.00091	0.0023	0.0021	0.00023
生活污水	312	300	200	150	15	0.094	0.062	0.047	0.0047
混合废水	469.98	331	210	205	13	0.156	0.0987	0.0963	0.00611
标准		500	300	400	/	/	/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	/

从上表看出，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总排口可实现达标排放。

1.3 废水处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混合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兰家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1.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位于兰家镇合隆村，主要承接兰家汇水区生活污水和工业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设计 $5\text{万 m}^3/\text{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镜水河，最终汇入伊通河。

兰家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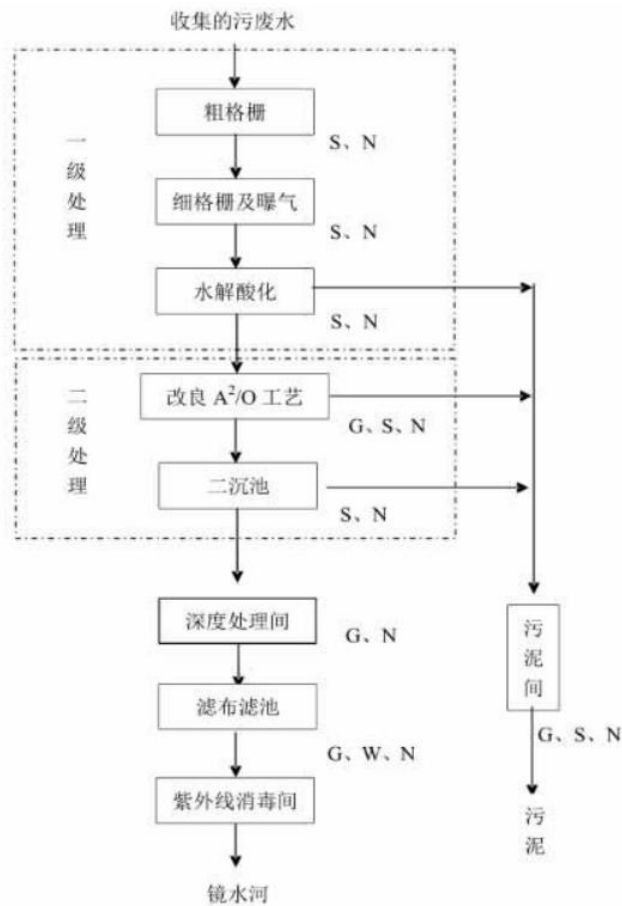


图 4-1 兰家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2 兰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指标表

水质类别	污染物浓度（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厂进水	395	250	27.5	322
污水厂出水	50	10	5	10

本项目混合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兰家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项目排放污 1.808m³/d，兰家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及规模处理本项目污水，废水经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镜水河，最终汇入伊通河。因此，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最终排入伊通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69.89m³/a，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伊通河水质影响甚微。

1.5 排污口信息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5.29040873	43.90106586	0.04699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全天	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2、废气

2.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使用有机试剂和无机试剂品种较多，但用量非常少，且试剂都保存在封闭式试剂瓶中，只在试剂使用时短暂打开试剂瓶，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基本无挥发；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非常少，反应、溶解等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所以使用过程中试剂挥发量也非常少。

实验室使用乙醇、丙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挥发性有机试剂，试剂种类较多，根据项目年使用试剂统计量可知，有机溶剂使用量为 0.05t/a，实验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挥发性废气均以 VOCs 计。

本次环评以有机化合物全部挥发来进行计算，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5t/a，实验室内均配备通风橱及二级生物安全柜，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出。本项目活性炭箱及排气筒设置在一层西南角设备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内集气装置收集后，集气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43kg/h，通风橱风量为 4000m³/h，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 1.08mg/m³，部分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很小，约为 0.005t/a。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有组织处理前			去除效率(%)	有组织处理后			无组织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实验废气	5.40	0.0215	0.045	80	1.08	0.0043	0.009	0.0024	0.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5 排放口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DA 001	实验 废气	125.29000 565	43.901240 72	15	0.4	25	2080	0.0043

2.2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会产生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如短时间内(8h 内)不能恢复,应立即停止实验室试验工作。采取上述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编号	名称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 因子	非正常排 放量 (t/a)	非正常排 放浓 度 (mg/m³)	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 001	实验 废气	活性炭吸附 装置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0.0000344	5.4	小于 8h	小于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 维护,当废气处 理装置出现故 障时,如短时间 内不能恢复,应 立即停止实验 室试验工作。

2.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活性炭箱及排气筒设置在一层西南角设备间内,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由商务楼西南侧引至楼顶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发,2020 年 6 月),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小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治理,且废气温度应低于 40°C,废气湿度应低于 70%。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8mg/m³,为低浓度有机废气,且本项

目废气温度为 25℃，废气湿度小于 7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活性炭吸附工艺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处理方法，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可行。

2.4 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设置在厂区西南侧，沿商务楼一楼西南侧墙体由管道引至楼顶，设置高度约 18m 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应不低于 15m，故本项目实验室排气筒设置 18m 高度符合标准的要求。

2.5 废气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7m 的虹桥人家居民楼。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大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收集和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企业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空调、风机等，声源强度约为 65~85dB(A)，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减震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风机进/出口需配备消音器，进出风管均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与设备连接，以阻隔声桥，空调上方安装时加隔音棉，上述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及其控制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核算方法	声源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声源值(dB(A))
风机	2	建筑物内部	类比	7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0	类比	55
空调机组	1	建筑物内部	类比	6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0	类比	45

3.2 厂界达标分析

①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级，dB（A）；

$L(r_0)$ ——声源处声级，dB（A）；

r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c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c ——预测点合成噪声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L_i ——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dB（A）。

预测点处的等效 A 声级计算模式：

$$L_{eq} = 10 \lg(10^{0.1L_{ai}} + 10^{0.1L_{ax}})$$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 A 声级；

L_{ai} ——第 i 个等效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x} ——预测点的现状值。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叠加源强噪声值 dB(A)	与声源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厂界 1m 处	58	40	26	70
南厂界 1m 处		5	44	55

西厂界 1m 处		5	44	55
北厂界 1m 处		35	27	55
吉林省建宿舍楼 1 号		26	30	55
吉林省建宿舍楼 2 号		26	30	55
虹桥人家 6 号楼		7	41	55
虹桥人家 2 号楼		7	41	55
佳兴幸福家 5 号楼		38	26	55
青年路 155 号楼		12	36	55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项目对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噪声污染。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企业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1 类和 4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试验废液、实验废弃器材、废弃原材料包装、废弃药品（包括过期药品和试剂、不合格制剂、合格制剂的检测废弃物、以及留存满期的合格制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为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015t/d，年产生量为 3.9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试验废液、实验废弃器材、废弃原材料包装、废弃药品（包括过期药品和试剂、不合格制剂、合格制剂的检测废弃物、以及留存满期的合格制剂）、废反渗透膜等共约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编号分别为 900-047-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暂存厂区内

	<u>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u> 各类固体废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时处理，基本不会对附近区域环境产生污染。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①应当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并符合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格、厚度、颜色等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生活垃圾袋应当扎紧袋口，不能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液体垃圾，在指定时间存放到指定地点； ③不能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对有可能造成垃圾袋破损的物品应单独存放； ④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 ⑤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区、县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申报的事项进行核准。 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2.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u>本项目在一层西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²，地面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u>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全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满
--	---

	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满足下列要求： 1）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不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2）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和包装容 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 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 措施 清理更换。 （2）日常管理要求 1）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 监管； 2）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 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 字说明； 3）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 施， 并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4）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5）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 督管理。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 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 实验室”，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本项目属于 “V 社会 57 事业与服务业”中“专业实验室”中“其他类”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 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
--	--

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经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为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再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所示。

由下表可知 $Q < 1$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2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1	甲醇	0.08	10	0.008
2	二氯甲烷	0.0001	10	0.00001
3	环氧氯丙烷	0.0000001	10	0.00000001
4	盐酸	0.002	7.5	0.00027
5	硫酸	0.002	10	0.0002

6	硝酸	0.0015	1	0.0015
7	过硫酸钾	0.001	200	0.000005
8	二硫化碳	0.002	10	0.0002
总 Q 值=0.01018501				
(3)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化学品使用量较小，存储量也较小，一旦发生泄露，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或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并通过实验室集气罩及自然通风作用，减小化学品泄漏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或爆炸时，由于可燃物储量小，火灾或爆炸的影响可局限在小面积范围内，通过使用灭火器及时处理，不会影响外部环境。对于毒性物质，一旦发生泄露，只要进行快速收集处理，操作人员事先注意做好防护工作，则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损害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②化学品泄漏事故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实验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各类危险化学品也均存放于室内，正常操作情况下，实验室废液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会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事件，应对泄露的固体、液体及时清理、废气收集、加强室内机械通风等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固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不会进入雨水管网，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化学品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实验室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制度，具体如下： ①化学品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 A.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各类试剂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实验室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努力改进并达到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物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C.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D.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u>E.建立一套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危险品储存管理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方面的专业培训；严格出入库制度，所有入库的化学品的库存的化学药品均需记录备案，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双把锁）。_____</u> <u>F.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国家标准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各类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不同的理化性质特点分类储存；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的距离，非禁忌物料（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物料）间用通道保持空间的储存方式；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_____</u> <u>②实验室设计安全防范措施</u> <u>A.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_____</u> <u>B.对实验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_____</u> <u>C.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_____</u> <u>D.对部分危险实验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_____</u> <u>E 保证供水和水压。_____</u> <u>F.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_____</u> <u>G.实验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_____</u> <u>H.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_____</u> <u>③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u> <u>A.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操作和检修方案，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人为误操作和设备维护不当导致事故发生。_____</u> <u>B.泄露的物料必须回收，不得随意冲洗至下水道或排水沟。_____</u> <u>C.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实验室控制明火，张贴警示标志</u> <u>综上，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分析论证，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化学品，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但最大可行事故概率极低，发生危害也不大。经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_____</u>
--	---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绿园)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5.29038170°	纬度	43.901121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药品库储存的甲醇、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盐酸、硫酸、硝酸等危险物质，以及危废库暂存的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管理不善，操作不慎或违规操作，试验后有毒物质处理不当，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只管重要。落实事故责任人，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员，每个实验室都要落实到人，检查排除事故隐患。 2 实验室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主要是制定以实验室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的各项信息、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执行。 3 实验室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实验室房屋及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实验室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实验室现场布置合理、通道顺畅、整洁卫生，实验室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与报警装置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制定相应标志； 4 实验室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各实验室的每个实验制作操作程序和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5 实验试剂暂存地点做好防火、防爆设计； 6 规范有毒试剂的使用，实验室加强通风，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以上措施可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使得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得到控制。				

8、环保投资

为了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防止对水环境、大气及声环境影响。根据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结合工程本身的建设内容，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具体详见表 4-14。

表 4-14 企业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措施	投资
废气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5
噪声	设备减震措施及设备维修保养、隔声窗。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清运处置。	2
合计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实验室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放口 (DW001)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空调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和 4 类
	风机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渗透膜、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器材、废弃原材料包装、废弃药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只管重要。落实事故责任人，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员，每个实验室都要落实到人，检查排除事故隐患。 2、实验室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主要是制定以实验室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的各项信息、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执行。 3、实验室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实验室房屋及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实验室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实验室现场布置合理、通道顺畅、整洁卫生，实验室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与报警装置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制定相应标志； 4、实验室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各实验室的每个实验制作操作程			

	序和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5、实验试剂暂存地点做好防火、防爆设计； 6、规范有毒试剂的使用，实验室加强通风，防止中毒事件发生；以上措施可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使得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得到控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方案 本项目应进行废气、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规范化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废气排放口 ①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还应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等。 2、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排污许可要求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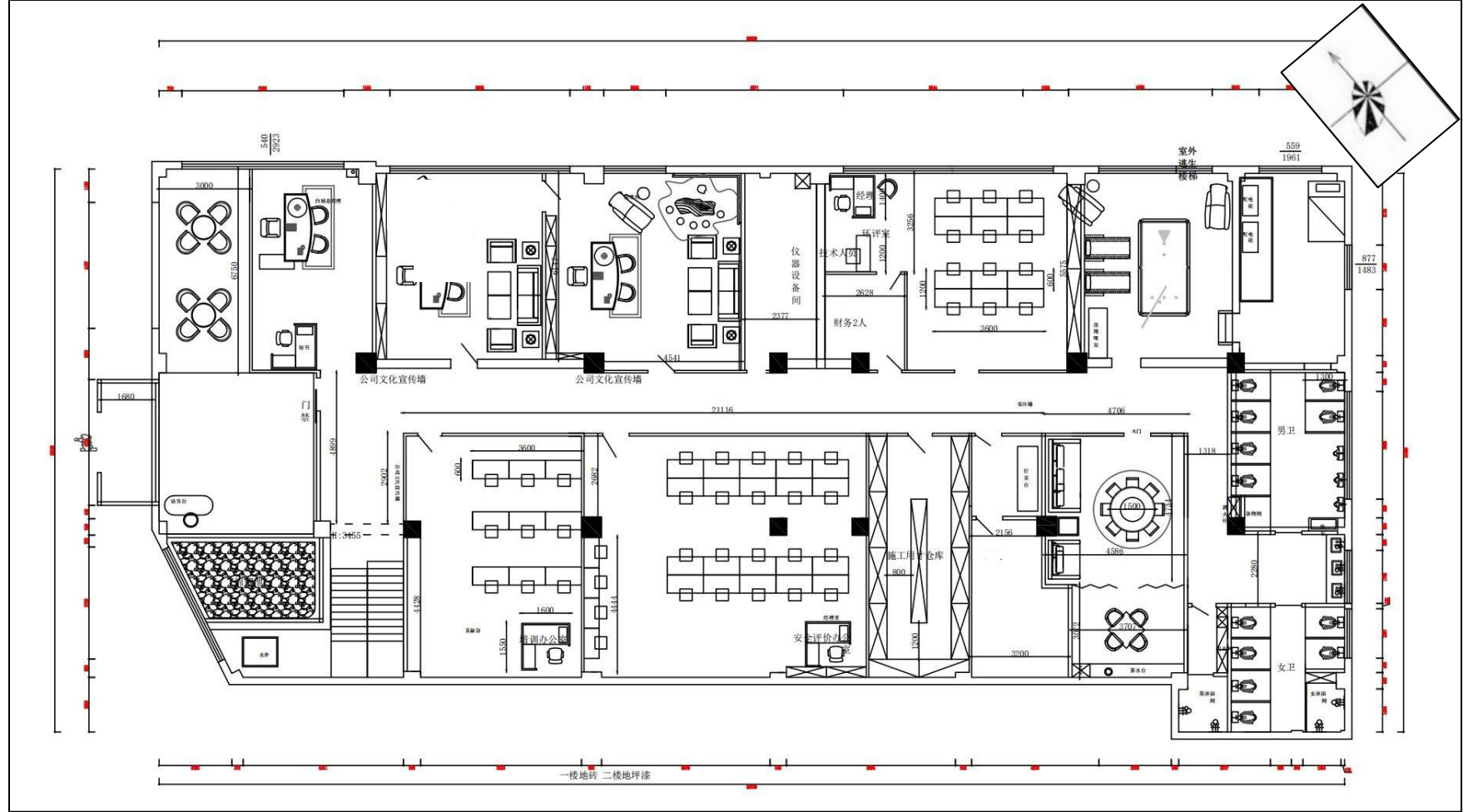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9	/	0.009	+0.009
废水	COD	/	/	/	0.156	/	0.156	+0.156
	BOD ₅	/	/	/	0.0987	/	0.0987	+0.0987
	SS	/	/	/	0.0963	/	0.0963	+0.0963
	NH ₃ -N	/	/	/	0.00611	/	0.00611	+0.006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9	/	3.9	+3.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1	/	0.1	+0.1
	实验室废物	/	/	/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拟建一楼办公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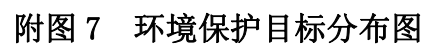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周围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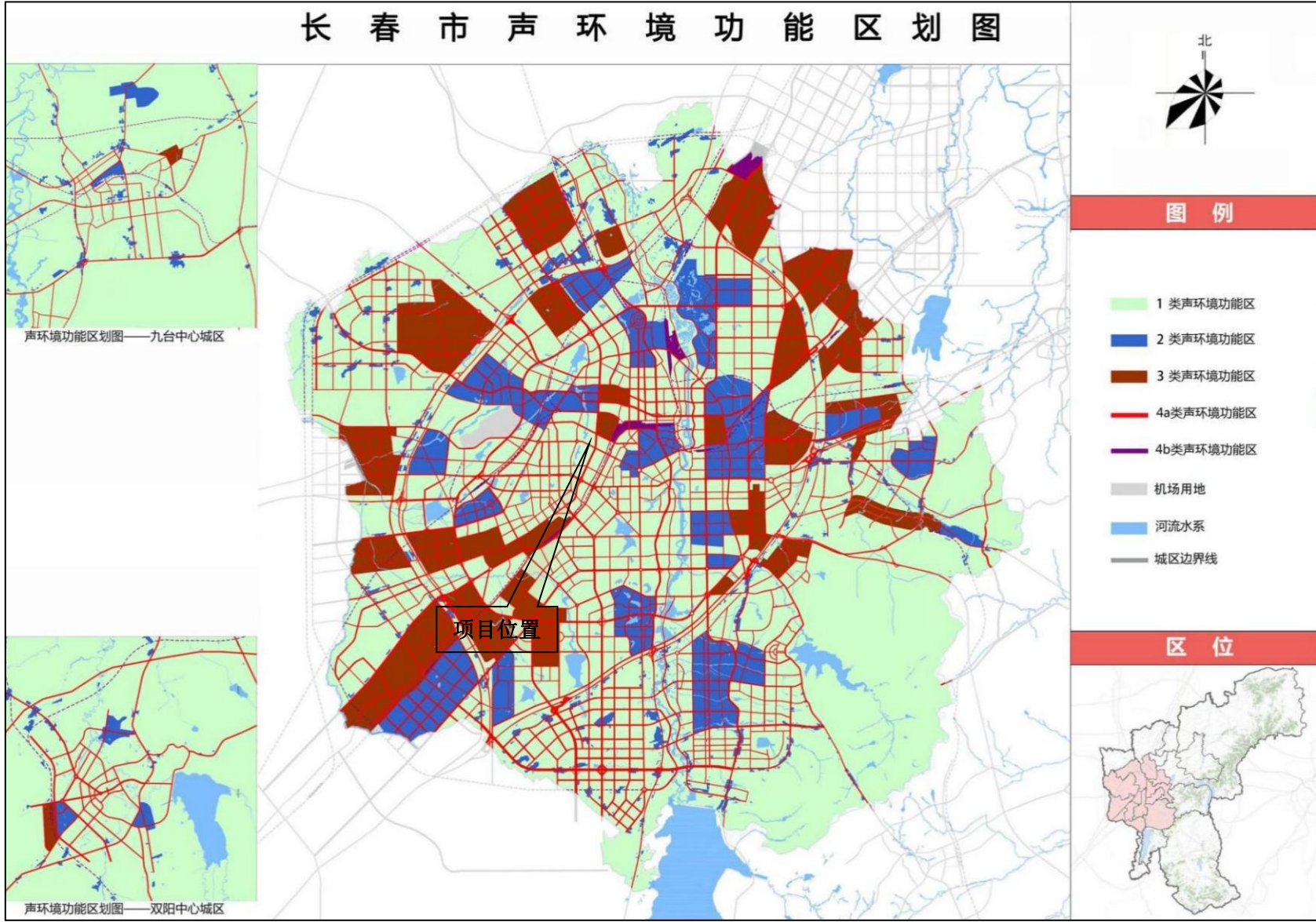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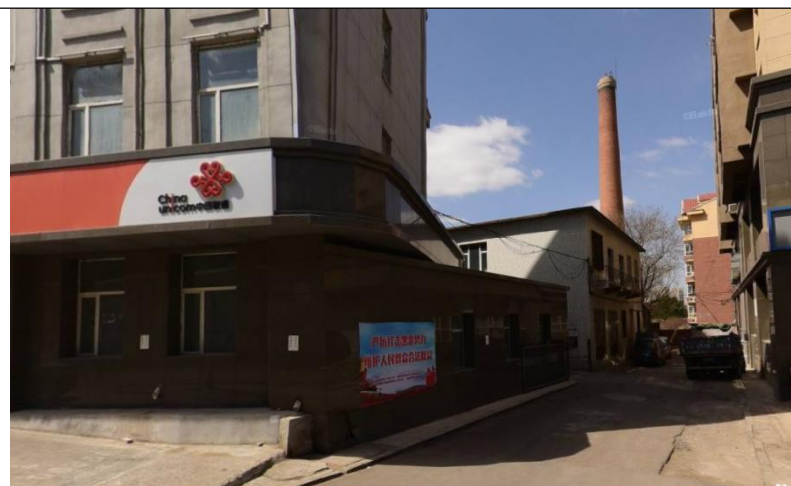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8 项目位于声功能区划位置图



东侧青年路



南侧青年路 155 号楼



西侧虹桥人家



北侧虹桥人家小区入口及吉林省建宿舍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编号: (CLJC20210712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宸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详见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8 日
采样人: 王惠、吉悦	检测人: 张思琦、王惠、吉悦

二、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20L28510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7859220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785912000

四、分析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O2021071201Q1# 项目地	7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0.10L
	7 月 13 日		0.10L
	7 月 14 日		0.12
	7 月 15 日		0.11
	7 月 16 日		0.10L
	7 月 17 日		0.11
	7 月 18 日		0.10L

续表 1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O2021071201Q2# 长客厂南-A 区	7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0.13
	7 月 13 日		0.11
	7 月 14 日		0.16
	7 月 15 日		0.12
	7 月 16 日		0.14
	7 月 17 日		0.15
	7 月 18 日		0.1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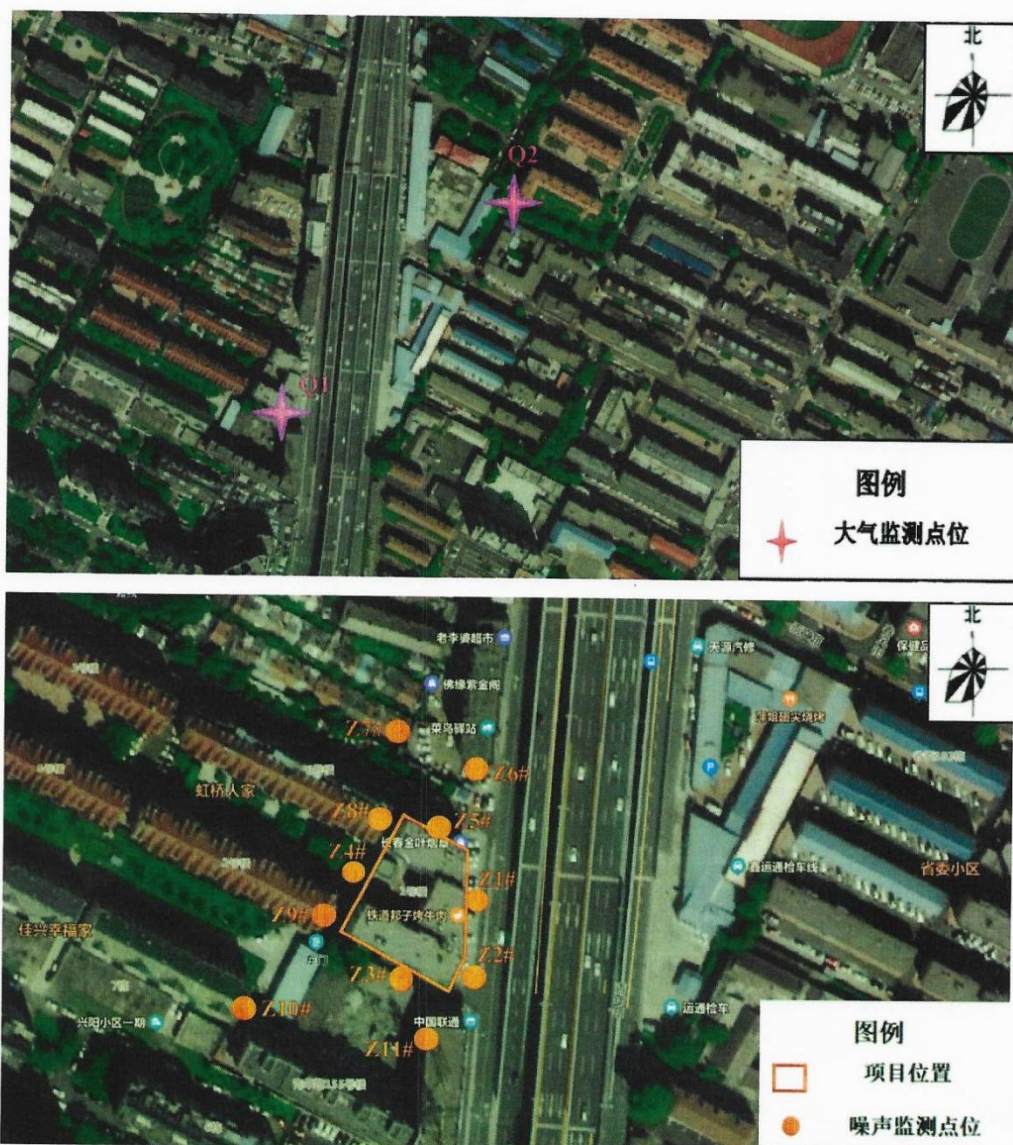
表 2 噪声分析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见附图)	项目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1(昼间)	2(夜间)	1(昼间)	2(夜间)
▲2021071201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53.4	43.9	52.6	44.2
▲2021071201Z2# 东侧厂界外 1m 处(加密点)		54.1	42.6	53.5	44.0
▲2021071201Z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8.2	41.4	46.7	40.5
▲2021071201Z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6.0	40.2	45.8	41.1
▲2021071201Z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7	42.6	48.9	43.0
▲2021071201Z6# 吉林省建宿舍楼 1 号		52.9	43.7	53.1	43.2
▲2021071201Z7# 吉林省建宿舍楼 1 号		45.2	39.8	46.1	40.6
▲2021071201Z8# 虹桥人家 6 号楼		47.1	40.6	46.9	39.4
▲2021071201Z9# 虹桥人家 2 号楼		45.8	41.3	47.5	40.2
▲2021071201Z10# 佳兴幸福家 5 号楼		44.5	39.7	45.3	38.5
▲2021071201Z11# 青年路 155 号楼		47.1	42.5	47.6	41.7
备注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3.4m/s				

测点
用章
728

附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吉12

审核人: 王明通

签发人: 张

吉林宸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19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委托检测和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9、本报告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宸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电话：0431-81176431

附件2 房产证

20210207

吉 (2021)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23752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吴海涛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坐落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1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3 001004 GB00025 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用房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8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38.3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1年05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505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 专有建筑面积: 1384.77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53.6平方米

丘(地)号 4—98

48-3-59 103

吴海涛、常振辉 按份共有该房产, 吴海涛占50%, 常振辉占50%。

吉 (2021)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23752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振辉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坐落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1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3 001004 GB000025 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用房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 8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38.3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1年05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505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 专有建筑面积: 1384.77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53.6平方米

丘(地)号

4-98

48-3-59 103

吴海涛、常振辉 按份共有该房产, 吴海涛占50%, 常振辉占50%。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项目北侧为吉林省建宿舍，东侧为青年路，隔青年路为省委小区，南侧紧临青年路 155 号楼，西侧紧邻虹桥人家小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商务楼一层和二层进行装修，实验室设置在二层，办公区设置在一层，建筑面积 1438.37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较小建筑物内部改造、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镜水河，最终汇入伊通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实验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空调、风机等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加减震设施、风机进/出口需配备消音器、进出风管均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与设备连接、空调上方加装隔音棉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试验废液、实验废弃器材、废弃原材料包装、废弃药品、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明确项目楼房是否为二层独立建筑，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文件，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所在建筑物总层数，细化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化学品成分、理化性质，细化主要原辅材料储存工程建

设内容，明确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存储方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项目检测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达标排放情况，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结合项目周边建筑物高度，充实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实验废水是否为独立下水，结合实验室及通风厨设置情况，分析本项目活性炭设置的位置及排气筒数量；复核项目危险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充实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建设内容；

4、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6、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郭立少

2021 年 8 月 4 日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综合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1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明确项目楼房是否为二层独立建筑，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文件，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完善	详见 P1-4、P6、及附件。
2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所在建筑物总层数，细化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化学品成分、理化性质，细化主要原辅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存储方式；	已细化修改	详见 P6 及 P9-13。
3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项目检测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达标排放情况，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结合项目周边建筑物高度，充实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实验废水是否为独立下水，结合实验室及通风厨设置情况，分析本项目活性炭设置的位置及排气筒数量；复核项目危险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充实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建设内容；	已细化修改	详见 P16、P25、P27-28、P32。
4	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已细化修改	详见 P34-36。
5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修改	详见 P38-41 及附图附件。
6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已完善修改	详见报告中划横线的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郭立洲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8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商务楼一层和二层进行装修,实验室设置在二层,办公区设置在一层,建筑面积 1438.37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项目用地性质,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文件,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化学品成分、理化性质,细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存储方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项目检测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达标排放情况,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结合项目周边建筑物高度,进一步充实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实验废水是否为独立下水,复核项目危险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充实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建设内容;

4、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郭立新 2021.8.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陇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楼房是否为二层独立建筑。 2、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3、完善项目使用的主要化学品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 4、根据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项目检测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及达标排放情况，并根据废气污染物种类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结合项目周边建筑物高度，分析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6、核实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介绍内容。 7、根据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卢晓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9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结合吉林省三线一单进行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 2 给出项目所在建筑物总层数，本项目使用一层及二层，其余层数功能，如为居民，应分析项目对其空气及噪声的影响分析。建议对居民进行公参或张贴公告。
3. 给出纯水制备工艺并结合工艺补充排污节点，核实纯水制备的废膜是否为危险废物。按照新的技术指南，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为 3 天。《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为 4 类，非 4a 类。
4. 废气补充非正常排放分析。实验废水是否为独立的下水，结合实验室及通风厨的设置情况分析本项目活性炭设置的位置及排气筒的个数。P33“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及相应的措施。
5. 按照污染影响类环评报告表编制指南，分析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如有污染途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规范附图。

打印编号: 16262461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vx3qd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33959375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33959375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硕	2014035110350000003512110204	BH 030057	王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 030057	王硕